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开展审计工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除了公司外，均为全资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且兼顾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且兼顾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